

大荔县 2024 年春季学期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供应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DLZCZB2024-2

甲方(需求方)：大荔县教育局

乙方(供货方)：陕西龙首山矿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大荔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DLZCZB2024-2)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供应期限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具体天数以学生在校时间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规格及单价：华山牧盒装纯牛奶 200ml（蛋白质 ≥ 3.0 ），每盒人民币贰元零捌分（¥2.08 元）。

2. 合同单价包括：合同单价为单件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用、储存费、配送费(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)及其它相关费用。

三、供应学校及数量：以甲方分配的实际供应学校和数量为准。

四、供应具体安排

1. 除双休日和节假日外，学生法定在校时间，每两周配送一次，按时供应到学校，不得延误。

2. 供应时间如有变动，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。

3. 乙方要建立完善的配送制度，由专人进行配送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产品质量要求

乙方应高度重视产品质量，所供应的纯牛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得私自更换品牌、规格，供应产品质保期不小于质保期的 2/3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事件或其它食源性疾​​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终止供应合同，后果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具体供应学校名单，由乙方配送到指定的每所学校，每批次供应的纯牛奶必须有产品质检报告（原件或复印件）和配送单，乙方根据学校提供的享受学生人数按需配送，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有权对纯牛奶进行随机抽查，乙方提供货物标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，若发现乙方供应的纯牛奶标准与合同条款不符或来自非法渠道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应提前备货，必须按时供应到学校，若出现断货现象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4. 学校在接收纯牛奶时，应当面检查纯牛奶包装是否有破损，如有破损，乙方当面对换，如拒绝对换，立即终止合同。

七、若因上级政策调整，或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甲方有权

随时终止或变更合同。

八、结算办法

次月 10 日前乙方必须带配送单与学校签字确认表、供应汇总表与办公室核对供应数量和资金，确保数据无误后，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发票复印件报送教育局，教育局每月汇总后上报县财政局，经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统一拨付供应商。

九、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局分别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



代表人(签章)



电 话: 0913—3266028

乙方(盖章)



法人或代表人(签章)



电 话: 13991633938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大荔县宝塔分理处
账 号: 26525701040001132

签订日期: 2024年3月19日